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748號

原告 魏國勝
被告 木目設計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昀泰
被告 陳穆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原告前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報酬之訴，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7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98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在卷可憑，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 筱 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趙 振 燕